

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永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永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梅里斯达斡尔族区达呼店镇中心学校）的（消防泵房及室外消火栓管网维修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消防泵房及室外消火栓管网维修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永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.15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1.488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永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31 日

